附件2

永州市市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的医疗美容整形诊疗科目统计表

注意事项：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2.在患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医院具备卫健部门核发的美容整形诊疗资质，可依规据实收费。

3.广大群众就诊时，请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切实维护自身权益。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的医疗美容整形诊疗科目
1	永州市中心医院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外科
2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
3	永州市中医医院	医疗美容科
4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
5	永州市脑科医院	/
6	永州市荣军优抚医院	/